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66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柏實

羅源鈞

被告 鄭文魁

鄭雅繪

許鄭文華

被代位人 鄭文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拾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參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鄭文富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鄭文富就分割與被告等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鄭文富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698,37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總價×被代位人鄭文富之應繼分 $1/4=4,698,37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490元，扣除已繳23,847元，尚須補繳32,643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佳穎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項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參考依據(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院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 ○路○段00巷00 號2樓房屋及座 落之同區域江子 翠段第二坎小段 160之10地號土 地	層次面積： 86.4m ² 陽台： 5.4m ² 總面積： 91.8m ²	1/1	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價查詢服務網，鄰近左列房 地之板橋區松柏街36巷4號3 樓之建物於114年7月6日成交 行情，每平方公尺196,612 元。(計算式：196,612元×9 1.8=18,048,982元)	18,048,982元
2	台北富邦銀行存 款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免稅證明書	1,547元
3	板信股票		1,409股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免稅證明書所載	14,329元
4	力晶半導體		25,492股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免稅證明書所載股數、依職 權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起訴日(114年10月14日)收盤 價27.3元	695,932元
5	中信金		763股	同上，惟起訴日收盤價42.35 元	32,313元
6	東雲		2股	同上，惟起訴日已下市	0元
7	歌林		479股	同上，惟起訴日已下市	0元
8	國建		1股	同上，惟起訴日收盤價23.75 元	24元
9	華隆		268股	同上，惟起訴日已下市	0元
10	台化		2股	同上，惟起訴日收盤價28.55 元	57元
11	大同		8股	同上，惟起訴日收盤價37.55 元	300元
總					18,793,484元

01

價		
---	--	--